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藍靚襄

相 對 人 航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09年6月10日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點中，相對人同意提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新臺幣34,94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第二點載明：「勞退6%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48元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向勞保局補提繳至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個人專戶」。惟相對人迄今未補繳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勞動部

01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。依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
02 明細資料可知，相對人迄今未補提撥上開金額之勞工退休金  
03 與聲請人。是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且此部分並無  
04 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就  
05 此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  
07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  
08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  
09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  
10 2項所示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